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三)14 時

地點: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 (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)

主席:顧翠琴 記錄:張有恆

出席人員:黃致誠、顧翠琴、戴世麒、洪葦倉、朱源清、陳鴻祥、朱奕勳

請假人員:曾松嵐、蔡進裕

列席人員: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、候補理事陳建江、秘書長張有恆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:現在時間是兩點十分,已有五位理事出席,秘書長 張有恆列席,曾松嵐理事請假。

二、宣布開會:出席理事已過半數,開始開會。

三、確認議程:共有六個提案,一個臨時動議,依據排定順序討論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 1010104 會議紀錄 (如附件一,頁 3、4、5、)

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執行情形(如附件二,頁6)

五、第一屆第五、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:通過

(如附件三、四,頁7、8、9、10)

六、工作報告:會務工作報告(如附件五,頁11-12)

七、提案討論

編號 1

案由:討論本會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4 月各項會議時間。

說明:擬定各項會議日期以利會務運作。各項會議訂於星期三下午, 理監事會於召開會議月之第一週,會員代表大會在一月份第二 週。

辦法: 參考日期-理事會: 7月4日、10月3日、1月2日、4月3日。 會員代表大會: 1月9日(三), 1月13日(日)

決議:理事會日期訂在7月4日、10月3日、102年1月2日、4月 10日。會員代表大會訂在102年1月13日星期日,並由常務 理事會規劃參訪活動。

0411 五理

編號 2

案由:代繳基隆市教師會會費之日期及方式。

說明:101年加入工會之會員由工會代繳教師會之會費500元,500元含全國教師會之200元會費,全教會的會費已由全教總代繳,本會已繳101年全教總每人200元之會費。

辦法:

- 1、本會於 4 月 30 日撥付會員每人 500 元之會費到教師會帳戶。
- 2、已向本會申明只加入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,不加入基隆市教師會的會員,本會不代繳基隆市教師會會費。
- 3、基隆市教師會 100 年 12 月理事會議已同意循 100 年如實上繳 全教會會費的方式繼續辦理 101 年會費上繳,再由全教會以補 助工會經費的方式回來。
- 4、由兩會會計於 4 月 30 日完成工會轉帳一人 500 元至基隆市教師會,教師會轉帳一人 200 元至全教會。
- 5、全教會以補助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經費的方式,將教師會上繳 每人 200 元之經費轉帳至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帳戶。

決議:通過。

編號 3

案由:審查本會經費收支一至三月報表。

說明:如附件。(如附件六,頁13-15)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在收支餘絀表決算金額項下加上決算的起迄月份,在預算金額項下加上1~12月,增列決算金額佔預算金額百分比之欄位在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之間。

編號 4

案由:聘請本會顧問案。

說明:章程第八條,凡認同本會宗旨,並於教育文化、政治、法律、管理、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,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。市議會黃景泰議長蒞臨本會1月8日會員代表大會指導,並表示願意提供本會會務推展之協助。擬聘為本會顧問。

辦法:致贈顧問聘書及會員卡。

決議: 通過。

0411 五理 2

編號5

案由:與各縣市教師工會互惠案。

說明:各縣市教師工會之會員因調動而至其他縣市工作,相互承認已 入會之資格,嘉惠會員。

辦法:各縣市教師工會之會員因工作地點變更而申請加入基隆市教師 職業工會者,免收入會費。

決議:通過。並函文各縣市教師工會,有關福利廠商互惠事宜,並請 鑒覆。

編號 6

案由:修改本會「學生急難救助基金」實施辦法。

說明:因第捌條「本基金募集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時,即刻開始運作」。使得基金要在三年後才能運作,不符合目前需求。

辨法:删除第捌條條文,第玖條成為第捌條。

決議: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編號 1

案由:暖中學生『學生急難救助金』申請案。

說明:暖中學生一月份發生車禍,住院與復建需龐大醫療費用,父親 已於三年前過逝,亟需協助。暖中已發起募捐活動,信義國小也 即將發起募捐活動。信義國小支會會長提出希望工會協助之需 求。(如附件七網路新聞報導,頁16-17)

決議:

- 1、核給暖中學生『學生急難救助金』6000 元。
- 2、轉知會員可捐款協助之訊息。

九、散會:15時40分。

0411 五理 3